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报送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高校：

根据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安排，现请你们报送参加总决赛参赛项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本届大赛总决赛中国大陆参赛项目共 2500 个（不含奖励名额），高教主赛道 1500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500 个，职教赛道 500 个。

截止 8 月 15 日内地报名结束，共有 227 万余个项目报名参赛。综合考虑各地报名情况、赛事组织情况、上一届大赛获奖数等因素，各地具体分配名额详见附件 1。

总决赛高教主赛道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萌芽赛道项目的名额，以及中国大陆地区高校邀请国际参赛项目奖励名额另行通知。

二、项目遴选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原则上按以下比例推荐各赛道的

总决赛参赛项目：高教主赛道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为 3: 2: 2: 1: 2；“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公益组、创意组、商业组为 2: 2: 1；职教赛道创意组、创业组为 2: 1。为突出“更教育”的办赛理念，激励本科生团队脱颖而出，总决赛现场比赛阶段，本科生创意组将单独分组比赛和晋级。

各地推荐项目时，可结合自身项目情况对各赛道总名额内的各组比例进行微调，但不可跨赛道调整推荐名额；每所院校入选高教主赛道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5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不超过 3 个、职教赛道不超过 3 个，超限额项目不予进入总决赛。

三、资格审核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高校须对报送参加总决赛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查，保证所有推荐项目符合本届大赛规定的参赛条件。大赛组织委员会将对总决赛参赛项目参赛资格进行统一复查，新增股权、法人、财务、知识产权等维度的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其空出的名额不能递补。如有项目因材料严重造假被取消资格，报送项目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将同时失去竞争省级优秀组织奖和高校集体奖资格。

四、材料报送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高校须组织并指导参加总决赛的项目团队登录大赛官网（<https://cy.ncss.cn>）完善项目材料（重新上传材料，文件名称须保持不变），自查

所传材料格式是否正确、能否正常下载和查看。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计划书。文件类型须为 pdf 或 word, 大小不超过 20M。已注册成立公司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团队, 须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含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附在计划书后一并上传。

2. 项目展示 PPT。文件格式须为 ppt 或 pptx, 大小不超过 20M。

3. 项目展示视频。文件格式须为 MP4, 视频时长不超过 1 分 30 秒, 大小不超过 20M。视频编码为 H.264, 音频编码为 AAC, 分辨率不低于 800*600。

4. 财务报表。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省推荐参加总决赛的已注册公司(机构)项目的财务报表, 按照大赛官网(<https://cy.ncss.cn>)资料下载板块提供的财务报表模板, 统一发送至 jybdcw@chsi.com.cn(邮件标题以省市名称+财务报表命名, 报表名称以项目在官网中的全称命名)。

5. 知识产权清单。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省推荐参加总决赛的项目所涉及的专利、商标、软著、论文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 按照大赛官网(<https://cy.ncss.cn>)资料下载板块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模板, 统一发送至 jybdcw@chsi.com.cn(邮件标题以省市名称+知识产权清单命名, 清单名称以项目在官网中的全称命名)。

五、信息修改

项目赛道和负责人信息不得修改。项目负责人在报名系

统中，可对团队成员或指导教师进行增减或调整排序，并于各省级管理员确认项目提交前完成。

项目名称、项目组别（如修改后不符合大赛组别规定的不接受修改）和项目类别等信息原则上不能修改。确需修改的，须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总决赛项目修改需求汇总表（详见附件 2），并对修改后的项目信息进行审核，正式行文后，于 9 月 1 日前一次性发送至指定邮箱（wangyimiao@moe.edu.cn，文件电子版和扫描版须一并发送），由大赛组织委会统一进行修改，逾期不再接受项目信息修改申请，项目修改前信息需与大赛报名系统一致，信息不一致的项目不接受修改需求。

六、项目提交

完成上述所有事项后，请各地于 **9 月 3 日 9 时—9 月 5 日 23 时 59 分** 进行总决赛项目提交，逾期不予推荐且丧失相应名额。提交流程如下：

1. 各省级管理员登录大赛管理系统，进入“本届大赛管理”版块，进行项目的“推荐进入总决赛”操作。

2. 完成各赛道项目的推荐操作后，在“总决赛项目信息确认”页面认真审核项目所有信息，重点查看项目的省内排序（即项目在该赛道省内整体排名顺序，该排序非分组别顺序，将影响复活赛资格），并点击确认提交。

3. 项目提交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后期提供的《总决赛项目信息确认系统操作手册》。

总决赛参赛项目一经提交，所有信息不得再做修改，大

赛获奖证书信息将以此为准。

七、联系方式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李 炜 周建林

联系电话：（010）66097850

电子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2.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王奕淼

联系电话：（010）68352363

电子邮箱：wangyimiao@moe.edu.cn

附件：1.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总决赛名额分配表

2.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总决赛项目修改需求汇总表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1年8月25日

附件 1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总决赛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区、市）	高教主赛道	“红旅”赛道	职教赛道	总名额
1	北京市	67	17	10	94
2	天津市	32	15	15	62
3	河北省	41	17	16	74
4	山西省	33	12	9	54
5	内蒙古自治区	28	14	14	56
6	辽宁省	52	15	17	84
7	吉林省	38	13	10	61
8	黑龙江省	44	17	13	74
9	上海市	62	18	18	98
10	江苏省	85	19	26	130
11	浙江省	86	21	20	127
12	安徽省	62	17	21	100
13	福建省	76	22	20	118
14	江西省	63	23	26	112
15	山东省	65	21	24	110
16	河南省	64	17	24	105
17	湖北省	69	19	22	110
18	湖南省	61	20	22	103
19	广东省	78	20	26	124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4	19	18	81
21	海南省	21	8	9	38
22	重庆市	38	13	16	67
23	四川省	71	23	18	112
24	贵州省	24	13	9	46
25	云南省	38	16	13	67
26	西藏自治区	11	6	5	22
27	陕西省	63	20	18	101
28	甘肃省	23	14	9	46
29	青海省	14	5	7	26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7	12	9	38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9	9	35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3	5	7	25
总计		1500	500	500	2500

附件 2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总决赛项目修改需求汇总表

单位（盖章）：

大创网 账号 (手机 号)	项目负 责人	项目名 称	项目名 称变更 为	项目组 别	项目组 别变更 为	项目类 别	项目类 别变更 为

备注：1. 修改后的项目组别不符合大赛组别规定的不接受修改；2. 项目修改前信息需与大赛报名系统一致，信息不一致的项目不接受修改需求；3. 表单内没有变更需求的内容需将原有项目相关信息填写完整，相应变更信息栏填写“无变更”。